

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社区大屈村坑尾地块非法填埋事件不明物质固体属性鉴别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社区大屈村坑尾地块非法填埋事件不明物质固体属性鉴别及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2. 项目概况：根据相关案件线索，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社区大屈村坑尾地块存在疑似填埋不明物质情况，面积约 4.5 亩。为查明填埋物质的危险特性，初步了解填埋事件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拟委托供应商开展填埋物质危险特性鉴别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为案件办理、生态环境恢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诉讼等工作提供支撑。

二、采购需求内容

1. 委托内容：委托一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四会市东城街道光辉社区大屈村坑尾地块填埋区域开展调查布点，并进行固体废物、土壤采样检测分析工作；确定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确定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程度，综合评估填埋区域土壤的污染状况；分析因果关系；评估生态环境损害范围和程度，确定生态环境恢复方案，量化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必要时提出后期环境管理与修复建议。

2.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四会市。

3. 委托单位：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4. 最高限价：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最低限价：4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三、中介机构的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参选单位具备司法鉴定(环境损害类)服务

的业务能力并进驻中介超市。

四、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五、选取标准

1.项目经验:投标人近 3 年内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包括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危险废物鉴别等)业绩。

2.技术团队:本项目需投标人至少投入 3 名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职称证明及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服务时限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结算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签订合同后，委托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50%，完成并提交验收合格的报告成果，凭验收合格单或验收合格报告，委托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